

中发改南头投审〔2024〕34号

中山市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中山市南头镇初级中学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南头镇初级中学：

报来“中山市南头镇初级中学扩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学校办学环境、教师办公和学生活动场所环境，按

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中山市南头镇初级中学扩建项目可研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南头镇初级中学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10-442000-04-01-801095，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南头镇初级中学。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北帝社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北帝社区，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建设一栋综合教学楼、消防控制室、北校门、附属设施及道路绿化工程。拟设28个教学班，8间专业课室，12间活动用房。每班计划招生50人，共计1400人。项目用地面积4599.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89.8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6899.91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489.98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1609.98平方米，容积率1.50，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4903.89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

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研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72.36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24.94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4年10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市财政局南头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头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头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服务中心。